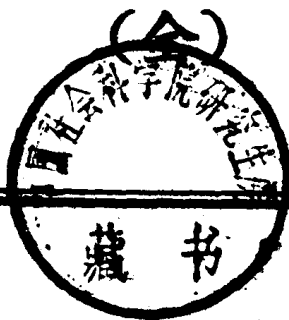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二三二號

據清·程維雍修白遇道纂
清·光緒十年刊本
影印

陝西 省

高陵縣續志



5638/0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月壹一版

高陵縣續志

全一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高陵縣續志

光緒十年甲
申正月開雕

高陵縣續志序

明呂文簡公涇野先生高陵志
為吾秦十名志之一然則後之
為高陵志者豈易言續哉明萬
厯間有續國朝雍正間有續
吾不知其視涇野志為何如涇

野志成於嘉靖辛丑越三百餘
年至光緒辛巳而邑太史白子
悟齋復續焉悟齋之續志知其
難也故例目一遵涇野之舊惟
無歷數述而多綴錄此其少異
於涇野者夫志凡以爲民也吾

觀悟齋之志矣地理詳水利所以達民情建置謹修舉所以恤民力祠廟絀異端所以正民心戶租嚴經界所以憫民窮禮儀明典制所以易民俗官師人物科貢宅墓紀善政闡潛德著節

烈徵才藝表流風餘韻所以示
民則興民行而綴錄一篇則又昭
炯戒資考覽亦無非敬民事而
通民志雖悟齋自謂不敢與涇
野比論然其心固於涇野無異
也即今所就裨補教化傳信後

世斯亦足以續涇野志矣。管范
醇夫作唐鑑用伊川先生之說
於中宗每歲書帝在房州伊川
見之乃曰不謂醇夫相信如此
余不逮伊川萬一而悟齋此志
間采拙論義法謬入其中殆如

醇夫之於伊川余滋愧矣抑余
更有說者涇野初舉於鄉即創
志草及及第為太史志成更歷
三十餘年而後出悟齋以太史
丁艱歸逾年辭不獲已乃續斯
志未及歲而歲事為時已迫矧

年久無徵又經兵燹之餘即偶
未詳備亦勢無可如何而吾謂
悟齋所以續汪野者當更有在
汪野遺書具存蒞官風徽皆本
於生平甘貧改過之旨求仁取
善之心悟齋行將還朝益以汪

野為師使人謂高陵今日復有
續汪野其人者志持一端而已
況斯志成并刻汪野舊志邑人
士又適刻汪野內篇則是汪野
之學邑人亦將有續之者且大
為高陵之光抑不止為高陵之

光要皆自悟齋高陵之續志始
豈不懿哉光緒甲申長至後二
日三原賀瑞麟復齋甫序

序

三

高陵縣續志序

前明時吾秦中有十名志而呂文簡公高陵志尤為推重一時傳之數百年歷久弥新蓋公紹洙泗之傳學稟程朱而文抗韓曾故當時非特中國之人咸欽山斗即外夷之震公名者亦嘗乞賜其文為本國武文名之盛

亦炫赫一時哉至其纂修邑志也本
才學識作史之三長約之於彈丸一
邑之中固游刃有餘寬綽自得如僚
之於丸庖丁之奏刀無施而不可耳
宜其字重國門言為世則也顧父極
盛矣繼之者實難自公之修後閱今
三百餘年矣未聞有踵公之志而繼

起者非以才學識之自愧弗如跼蹐
續貂之譏乎或曰雍正間邑人樊子
愚不嘗增修乎非繼公之志者乎余
曰否、樊之志余亦寓目焉其文渙
而未謹嚴蕪而未修潔且混同前志
為一書與體制亦弗安也與取去亦
弗當也魚目燕石祇自貽誚烏足與